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但后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

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苏壮强、温德纯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但后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

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授权内容等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